

#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

体 ( ) (2021) 1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、 位：  
《 体 》  
， 你们， 。

2021 1 8

体

2021 1 8

5 份

#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一

一 为了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6月）以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》（2019年7月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 本规定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、成人教育学生、留学生、交换生等提供的住宿场所。学校实行公寓化管理，公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寓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公寓管理水平。

三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寓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公寓管理水平。

二

公寓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寓会”），由公寓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，公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、学生代表、辅导员等担任委员。公寓会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公寓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、安全、卫生、纪律等方面的工作。

、 、 、 主  
作 二 书 。  
会主 : ,  
事 、 ,  
作, ,  
。  
会下 , 主任 任, 主任  
书 、 书 作  
书 任, 中 人 、 体  
代 。  
体 作,  
会 , 、住 、  
人 、 二 、  
以 为 事 。  
五 “ 、 、 二  
、 ” “ ” ( 、  
、 业 、 业 、 业  
) 作, ,  
、 为 、 以 主  
义、 体主义 , 促  
会主义 。

### 三 住

住 住 ， 从  
、 位住 。

七 住 人 不 位，

中 。

业、 、 休 、 ，

， 两 住 。

九 ，

下， 人交 。

一 ，

、 ， 值 值 。

一 严 作 。

5: 30 10: 30, 供 为 5: 30 11: 00。(

中 作 )

二 一 ， 。

三 倡 ， 严 与

中 例。

使 一 ，

。 一 ，

主 。

五 一 仅 一人 ， ，

，且 他人 ， 事 ， 任  
人 。

业保 ， 中  
促 ； 住 值 ，  
。

1. 值 。 值  
。值 ， ，  
促 个人 ， 、

；

2. 、 、 、 ， 、 ，  
；

3. ， 保 ， ；

4. 倒 ， 、 ；

5. 、 ， 不 任

；

6. 、 上 ， 、 、

；

7. 。

1. 、 、便 、 倒 、乱倒、乱 ;
2. 、 、 ;
3. , 便;
4. 人 ;
5. 、 、 传 、 。

## 五

与 作 二  
 , 、保 、  
 作 任事 。

1. 任 , 住 与 《 任 》, 二 与 中 《 任 》;
2. 保 作,  
 使 ;
3. , 严 ,  
 ;
4. 严 、 , 、  
 , 使 ( 、 、 、 );
5. 任何 , 保 ;
6. 上使 , 不

;

7. 不 ;

8. 严 使 ; ( : 、

产 、 、 、 、 );

9. 、 保

, 人 、 作。

### 九

1. 件,

主 , ;

2. 位, 人

住 ;

3. 严 ;

4. ;

5. 严 、 、 、 、 、

( 乐)、 众 事、 、 、 ;

严 、 、 、 、 、 , 严

、 书 、 ;

6. 、 ,

便交 人 , 、 。 以任何借

;

7. , 不

，不 ；

8. 不 ，严 、 、 、  
；

9. ， 、  
， 事件 ，  
为以 ， 人 上 人  
；

10. 任何 ；

11. 保 使 。

二 : 1 / ; 1  
/ ; 一 / ; 一个/ 。

二 一 : ，以  
。

二 二 住 保 使 。

使 且 ， 以 。

二 三 保 ，  
， 丢 。

七

二 中 保 ; 保  
保 、



使 。 两 ，一 为 ，  
于 中 ；一 予 使 ， 保 。

二 五 与 一 ，  
。

二 中 ，  
借 。

二 七 不 借他人；

， 人 ； 不  
， 人 中 ，  
临 借 。

二 业、 、休 ，  
交 人 。

二 中 ， 严  
， 中 ， 。

三 ，住 、  
、供 ， 修 中

，以便 中 修。

三 一 ， 个人 、  
保 ， 严 。

三 二 ，



三

修， 修；不 于 修 交  
予以 修； 人为 ， 人 ，  
事人 ， 严 予 。

(一) 下 修：

、 ； 下 ； 、  
； 、 ； 、 、 ；  
； 、 ；  
； 人为 、 。

(二) 下 修：

人为 使： 、 ；  
； 、 ； 使  
； ； 、 ；  
， 付 修。

三 九

任人 ， 任人 住 、 丢 ，  
。

一

与 ，  
； 不 、 、  
， ， 予 。

一、 、 、 、 、 予  
。 为：(一) ；(二) 严  
；(三) ；( ) ；(五) 。

予 ， ( ， 下 ) 、  
、 ( ) 优 ；  
； 享  
； 、 。

为 ， 互  
体 任人 ， 体 。

二 使 ， 使 ，  
使 、 ， 一 价 。 ， ，  
予 予 。

三 使 、 、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 、 、 、  
； ， 予以 ，  
书 ， 中 。

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 
， 予 ， 任人  
。

五 、 、 乱 、  
倒 ， 一 ， 予 ， 不 ，

予。

，予，

不，予。

七、住、人

位他人，不从住，不

，不住，

予。

住人不借予他人，不

。丢上

，人一，

丢不

借他人，任事人。

九、

、

，一予严

，两两以上予以上。产，事

任。

五，予严；

，予以上；不，从

。

五一严传、。

， 严 保 。

五 二 ， 、 ，  
他人休 ， 予 ， 不 ， 予 。

五 三 不 ， 书 ， 两  
两 以上 ， ， 予 ，  
予严 以上 。

， ；

五 人 、 保 人 、 以  
人 ， 不 借 。

不 ， 以 ， ，  
， 予 以上 。

五 五 ， 予 ； 与 ，  
予 以上 ； 予 。

五 住 ， 不  
， 书 ， 予以下 。

一 3 ， 不 5 ， 予 ； 一  
6 ， 不 10 ， 予严 ； 一  
15 ， 不 20 ， 予 ； 一  
21 ， 不 30 ， 予 ； 一  
27 ， 不 40 ， 予 。

不 ， 人 ( )



予 以上 ；

4. 众 为 ， 价 ， 交  
；

5. 上 事 ， 产 人  
伤亡 ， 事人 产 任  
， 任 ( 任、 事 任)，交 。

三 。

不 从 人 ， 不主

、 不 ，

予 以上 。

予

， 事 、 上， 中  
依 ， ；

予 会 ，

。

## 二

### 五

1. 一 。

2. 。

3. 。

4. 依 、 依 。



1. 。
2. 、 。
3. 供 供

。

七

1. 、中专 : 6 /人/ ; : 10 /人/ 。
2. 件 ,  
价 。

1. 一 , 一 ,  
不 ; 买 不 , 使 ;
2. 供 ,  
, 不 ,  
, 以 保 供 ; ,  
买 ;
3. 作 ,  
;
4. 于 、 、 修 修 。  
“ 信 修 ” 修事 ,  
修 , 中 个 作 修 , 不 于

中修，中  
；

5. 使、（人  
），他一使，上使；

6. 使，  
产，，  
不 100Wh（一 为 5v，100Wh=5v  
×20000mAh/1000），、 使与

产，使，严；

7. 人一。

义，，，  
保；

8. 不，，任。

九供

1. 供使与，  
二，

。

2. 为供，保

。

3. 修，

保、，保；  
。

4. 保，  
作人；、  
，供、；  
。

5. 二以  
，依  
。

6.、，  
。

7. 为任人，  
。为，于不 从，  
上。

七 供 事

(一) 供 事

1. 保 修、修不  
事，任任人。

2. 不位、  
修不 不 事，  
任任人。

3. 不 位，  
不 事 ， 任 任  
人 。

(二) 事

1. 使 ， ， 予  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2. 两 使 ， ， 予  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3. 人三 ( ) 以上 使 ， 予  
人 。

4. 供 ， 任 付  
修人 ， 予 ，  
优 。

5. 使 ， 人 伤亡 ，  
， 依 事 ， 予 ， 事 任，  
任 。

一

之 。